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24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专业视频图像模糊处理系统

送 检 单 位 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41

第 1 页 共 5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专业视频图像模糊处理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6 年 12 月 23 日	送 样 者	庞卫波
送检单位	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文华路 33 号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361100	电话	0592-7153157	
检验依据	Q/SY XMSY 005-2016 专业视频图像模糊处理系统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8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《专业视频图像模糊处理系统》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仲利静

编制：廖才轶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41

第 4 页 共 5 页

专业视频图像模糊处理系统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41

第 5 页 共 5 页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

通讯地址：北京 3817 信箱 邮编：100038

电话：(010) 63437336 传真：(010) 63460301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